

苗栗縣政府行道樹修剪作業參考原則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府工道字第 1070015855 號函訂定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管理維護苗栗縣(以下簡稱本縣)行道樹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適用本府及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管轄道路之樹木修剪作業。但天然災害、緊急事故及珍貴老樹不適用本原則。
- 三、修剪作業之目的如下：
 - (一)排除影響交通視線安全或阻擋視野、遮蔽交通號誌、路燈及道路指示牌，以利行車安全。
 - (二)防止颱風來襲倒伏或折斷，減輕颱風災害。
 - (三)維護樹木結構與健康，減少病蟲害，促進樹勢均衡，改善透光條件，調節樹冠遮蔭程度，增進舒適感。
 - (四)維持建築物與樹木間適度空間。
 - (五)其他涉安全維護事項。
- 四、修剪作業得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 - (一)自然性原則：修剪雖屬人工行為，但仍須順應自然樹型以強化樹勢。
 - (二)安全性原則：修剪作業時須維持交通安全與順暢，並確保作業人員之安全。
 - (三)經濟性原則：於修剪作業前須確認樹木生長狀況及修剪需求，俾選擇最適當之機具與車輛，以達節約工時，節省物料之效

果。

(四)適時性原則：依樹木之休眠期與生長期擇適當之修剪方式。

五、修剪作業得於下列時期進行：

(一)休眠期修剪：為形塑優良樹型，最適當的修剪作業期間在十二月至翌年二月間，利用樹木生長速率緩慢時期進行較大幅度之強剪，惟每次修剪幅度不宜超過全株枝葉量的三分之一。

(二)生長期修剪：在樹木生長期之修剪，為避免枝條消耗性生長，進行小幅度之修剪，以保持樹冠良好之通風與透光性，一般於五月至八月間實施。

(三)颱風期修剪：夏季颱風季之前或期間，為防止樹大易於招風或將受災樹木扶正之後都須作適當之修剪。

(四)例行性修剪：為功能性的修剪，以人行道枝下高為二點五至三公尺以上，車行道枝下高為三點五至四公尺以上為原則，遇有樹高不足以上規範者，則評估樹木修剪之景觀美質、自然性及生長勢後加以修剪。至於斷枝、下垂枝、徒長枝、枯枝、病蟲害枝等隨時加以修剪。

(五)開花植物修剪：在修剪之前應先了解花芽形成的時間與著生位置，依花芽形成時間的不同區分為兩大類型：

1. 春季開花的植物(六月底以前)，花芽大多在前一年已形成，在冬季不宜強剪，應在開花後一個月內完成修剪。

2. 夏季或秋季開花的植物，其花芽通常是在當年的枝條(一年生枝條)上形成的，須在冬季休眠期或早春新芽尚未萌發之前修剪，新芽才能多發增加花芽著生的機會。

六、修剪之作業規範如下：

(一)修剪要領：

1. 依修剪目的及考慮樹種、樹勢、樹齡及自然樹形、分枝習性、生長速度、枝條著生位置等因素，決定適當的修剪方式及時間。
2. 修剪順序一般是「由基至梢，由內至外」，即先決定樹冠應修剪成何種形狀，然後由主枝的基部自內逐漸向外修剪，先剪粗枝條再剪細枝條。唯有綠籬或人工整型樹例外，是由外部往內部修剪。
3. 主幹或枝幹之分枝角度不宜太小，宜保留大角度的枝條，以免於加粗生長後相互擠壓而破裂。(圖一)
4. 樹木修剪時應注意芽體位置，以調節新枝條萌發方向，樹木頂梢枝條盡量保留，原則上最好不要剪除，而修剪枝條應自分叉處齊平切除，並避免過度的修剪，盡量維持自然生長之美。整枝時宜保留適當芽體，維持樹形美觀，截剪時切口與保留芽體間宜保持適當距離，不可太接近或留太長，一般截剪可在生長芽體上方四至五公分處(圖二)。
5. 樹冠大小以寬度為樹高之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，高度為樹

高之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為準，不可太小，以免影響生長及遮蔽防護功能及主幹高度為二點五至四公尺為宜，以避免妨礙行人及車輛通行。唯特殊樹種如南洋杉、小葉欖仁等依其特性修剪。

(二) 修剪方式：

1. 疏剪：將枯枝、徒長枝、不良枝與不合樹形的枝條自基部處完全剪去，不保留基部芽體，剪口下忌留殘枝。疏剪時儘量使剪口與母枝的樹皮齊平，傷口才容易癒合。疏剪不易增加枝條分枝數，可使樹冠內空間增大，通氣及透光性變良好，有利樹木生長（圖三）。
2. 截剪：僅將枝條先端一部份剪除，並在基部保留若干芽體，截剪在生理上破壞剪去枝條的頂端優勢，刺激側芽形成側枝，可控制樹木生長與樹冠幅度。又分強剪與弱剪，強剪為枝條剪除二分之一以上，基部留短；弱剪則將基部留長，剪除部分在二分之一以內（圖四）。
3. 不良枝修剪：徒長枝、病枝、枯枝、逆枝、折傷枝等不良枝條，隨時應適當修剪。（圖五）

(三) 樹型之修剪比例如下：

1. 開展樹型：以樹冠厚度與枝下高的比例約為一比一，冠幅約為樹高的二分之一。
2. 直立樹型：以樹冠厚度與枝下高的比例約為二分之一，冠

幅約為樹高的三分之一。

(四) 樹木修剪技術：

1. 小枝條修剪：使用整枝剪在外芽的上方零點三至零點五公分處，向下依四十五度至六十度角斜剪，切口應平整（如圖六至圖八）。
2. 大枝條修剪：使用修剪專用鋸作業，枝條直徑超過十公分以上者，應採用「三段式鋸斷法」修剪。過大的枝條應吊以繩索牽引，以免落下時傷及人車(如圖九)。
3. 切口位置：疏剪時切口位置應緊靠枝條基部，不宜留木樁，以免病蟲滋生。

(五) 切鋸傷口塗佈藥劑保護處理：

樹木修剪切鋸後應立即實施其傷口消毒保護之處理作業，如以「三泰芬 5 %」五百倍拌合石灰粉調和為塗劑後，進行塗佈或填封傷口消毒之保護作業處理。